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12,341	345,411	(9.6%)
毛利	57,815	56,641	2.1%
毛利率	18.5%	16.4%	1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92	10,860	(20%)
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搬遷成本 及出售股份相關成本)	8,692	18,063	(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	(6,076)	6,591	(192.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9889)港仙	2.1947港仙	(190.6%)
每股攤薄盈利	不適用	2.1939港仙	不適用
現金淨額	4,000	63,652	(93.7%)
權益總額	<u>146,745</u>	<u>134,887</u>	<u>8.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覽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obi Investment Limited與李林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uob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Huobi Int'l」)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Win Techno Inc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李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24%，故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章，李先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Huobi Int'l為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故Huobi Int'l被視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相關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

變更公司名稱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英屬處女群島企業事務註冊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名稱變更證書，本公司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票簡稱由「PANTRONICS HLDG」變更為「HUOBI TECH」，而本公司中文股票簡稱由「桐成控股」變更為「火幣科技」。本公司的網站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由www.pantronicshk.com變更為www.huobitech.com。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總收益約31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345.4百萬港元減少約9.6%或33.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為5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毛利56.6百萬港元增加約2.1%或1.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淨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的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的淨虧損6.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每股虧損為1.9889港仙(二零一八財年：每股盈利2.1947港仙)。

業務概覽

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自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所得收益為309.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減少約35.5百萬港元或10.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區域市場及客戶群的貿易環境疲弱，尤其是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減少6.4%。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力成本及製造費用。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52.9百萬港元及288.8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已完成廠房的搬遷及自動化生產設備的更換，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生產效率進一步提升；加上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的下降，我們的銷售成本相比二零一八財年下降約12.4%。

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的毛利分別為57.0百萬港元及56.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18.4%及16.4%。

毛利率增長是由於我們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深圳光明新區後具備了更高的生產及開發能力，及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相比二零一八財年有所下降的綜合影響。

有關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8.0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或27.5%至二零一九財年5.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及本集團自最大客戶獲取更優惠的船運條款所導致的成本下降。

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收購Win Techno Inc，一所提供數據中心和雲服務的公司。本集團希望藉此向全球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以及其他創新科技領域的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及雲服務的定制化優質服務。

在二零一九財年兩個月內，新收購業務相關營收已達約2.5百萬港元，且主要來自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二零一九財年，上述業務毛利為0.8百萬港元，對應毛利率為33.5%。

上述公司已被亞馬遜雲服務(「AWS」)授予高級諮詢合夥人資格，並可藉此提供雲服務和其他附加服務，例如虛擬資產支付通道服務。新業務旨在充分利用股東及聯屬公司在區塊鏈、虛擬資產和金融科技領域的龐大用戶基數，受益於高毛利率，管理層預期上述業務在未來可以保持穩健增長。

非經營開支概覽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政府資助、認證及檢查費用、樣品銷售及向客戶收取的返工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6.9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取的政府資助增加3.7百萬港元，部分增長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1.1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42.2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46.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0.4%。

該增加包括(其中包括)年內招募更多優秀人才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2.5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5.5百萬港元，與本集團借款／貸款增加水平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10.9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至8.7百萬港元。

不計及搬遷成本3.8百萬港元(包括遷移成本、重複租金及工廠維修相關成本)及與出售股份及隨後的綜合要約相關的成本3.4百萬港元後，二零一八財年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18.1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乃由於整體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4.3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4.8百萬港元。

該增加乃由於作為本集團內部重整／重組一部分一次性轉讓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予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一次性稅項開支約6.9百萬港元的影響。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虧損6.1百萬港元，同比下降12.7百萬港元。

不計及由於作為本集團內部重整／重組一部分一次性轉讓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予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一次性稅項開支約6.9百萬港元的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後溢利為0.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後溢利為13.8百萬港元(當中不計及搬遷成本、重複租金、工廠維修相關成本以及與股份出售及後續綜合要約有關的成本7.2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九財年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財年：零港元)。

展望

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本集團通過不懈努力，實現了業績的基本平穩。展望下一個財政年度，儘管我們仍將面臨中美貿易摩擦、原材料成本波動、市場需求萎縮等諸多外部不確定因素所帶來的挑戰，但由於本集團已經完成廠房搬遷及自動化生產設備的更換，可以預計未來本集團生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生產效率將進一步提升。同時，我們希望新增的技術解決方案業務能繼續做強做大，與全球範圍內的區塊鏈和虛擬資產行業服務商建立長期合作，並提供高質量技術服務，包括雲服務和數據中心服務。本集團還將積極嘗試開發與區塊鏈技術相關的，尤其針對虛擬資產交易系統的技術解決方案，並在全世界範圍內進行推廣與部署。

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現已完成與控股股東之間的貸款安排。我們將積極利用好目前充裕的財務儲備。一方面，在積極維護當前製造業務核心客戶長期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對新客戶、新市場的拓展力度，並進一步推動製造業務向高質量、高毛利產品方向轉型；另一方面，我們將緊緊把握世界金融科技的發展趨勢，不斷努力探尋業務多樣化的可行性，在區塊鏈及金融科技等領域做出有益探索，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發展前景。

本集團亦擬通過聯合辦學及培訓或其他方式，向不同機構或政府組織推廣區塊鏈技術，促進區塊鏈技術在全球範圍內的普及，並擬在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市場進行業務佈局，以金融持牌機構為抓手，為虛擬資產行業打造基於區塊鏈的新一代金融基礎設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312,341	345,4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54,526)</u>	<u>(288,770)</u>
毛利		57,815	56,641
其他收入	5	8,193	6,918
利息收入	6	576	1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00)	(8,019)
行政開支		(46,556)	(42,18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	-	(205)
融資成本	7	<u>(5,536)</u>	<u>(2,4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8,692	10,860
所得稅開支	9	<u>(14,768)</u>	<u>(4,269)</u>
年內(虧損)/溢利		<u><u>(6,076)</u></u>	<u><u>6,59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u>(6,076)</u></u>	<u><u>6,591</u></u>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		<u><u>(1.9889)</u></u>	<u><u>2.1947</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2.1939</u></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6,076)	6,59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42)</u>	<u>(2,38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842)</u>	<u>(2,3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8,918)</u></u>	<u><u>4,20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71	39,621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1	287
商譽		174	–
		<u>47,796</u>	<u>39,9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6,609	39,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4,682	65,949
無形資產		78,3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5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683	205,995
		<u>642,219</u>	<u>311,2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7,162	60,101
合約負債		4,54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9,362	55,803
應付稅項		12,493	9,635
		<u>73,557</u>	<u>125,539</u>
流動資產淨值		<u>568,662</u>	<u>185,6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6,458</u>	<u>225,59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1,321	86,540
遞延稅項負債		8,392	4,166
		<u>469,713</u>	<u>90,706</u>
資產淨值		<u>146,745</u>	<u>134,887</u>
權益			
股本	15	305	305
儲備		146,440	134,582
		<u>146,745</u>	<u>134,8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46,745</u>	<u>134,8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以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該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Huobi Glob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Huobi Universal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李林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獲本集團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FVTPL」)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因其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FVTPL，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之金融資產；或(iii)按FVTP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一般基於兩個準則進行分類：(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於分類時須整體評估。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下表概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原有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賬面值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4,618	64,6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5,995	205,995

* 為數1,331,000港元的預付款項不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65,949,000港元中。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按攤銷成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惟本期間減值並不重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之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進行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與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的前瞻性因素調整的撥備矩陣。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就逾期天數進行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統一進行評估，其中未逾期或未減值者為0.09%，逾期0至60日者為0.49%，逾期60日以上者為13.04%。本集團已考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並未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出現任何重大增加。

並無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按攤銷成本減值的其他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利率經評估為最低，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債權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落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全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意味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差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留存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過往年度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倘債務投資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入賬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對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呈列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本集團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用詞：有關客戶合約所確認的合約負債，其先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如下。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49	4,061	70,0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01)	1,912	(58,189)
合約負債	-	(5,973)	(5,973)

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初步採納時各報告期內銷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

客戶於商品已交付且獲接收時獲得產品之控制權。因而收益於客戶收到產品時獲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銷售貨物產生的收益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發票通常須於30至100日內支付。

本集團部分銷售產品之客戶合約為瑕疵產品提供標準保修服務，以確保售出產品在交付日期後約1年內符合約定的規格。倘保修為客戶提供除確保產品符合約定的規格之外的服務，保修產生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實體應將交易價格分配至產品及服務。然而，本集團已評估其向客戶提供的該等產品的一年保修在行業內屬於慣常以及僅為確保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因此，該保修並不構成一項額外履約義務以及毋需為該服務分配交易價格。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及相關稅項並無重大影響。除上述呈列合約負債外，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釐清履約責任的識別方式；主事人或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首次採納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關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提早應用的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由生效當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而倘承租人可合理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亦包括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預期採納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之準則，據此，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可比較數據不予重列。損益內之租賃開支以折舊及利息開支替換。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新準則在租期之最初幾年會產生較高租金，但隨著租期而減少並將在租期之較後期產生較少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57,979,000港元，其中約711,000港元與低價值租賃有關的承擔將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就約57,268,000港元之餘下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確認約37,862,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44,416,000港元之租賃負債及約1,632,000港元之相應遞延稅項負債。8,186,000港元之差額將調整至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4,310,000港元，原因在於一部分租賃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此外，新規定之應用或會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預期因採納新準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將減少約767,000港元。

由於租賃負債本金部份的還款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故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且融資現金流量將減少約8,927,000港元。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強制採納日期起應用準則。在此階段，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解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解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來反映。

該解釋的初次採納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修訂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明確了如果要構成業務，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實體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以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性的定義令實體更易於作出重大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一個重要會計概念 – 重大性的定義，有助於實體決定相關資料是否應載入彼等之財務報表。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在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且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在未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的減值虧損指引前的該等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其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取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其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合營業務的一方隨後取得合營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的潛在影響。至今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應用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由於管理層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營運分部的分析。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管理層認為基於收益及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的計量,本集團活動構成單一分部。

該單一分部的資產總值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總值計量。該單一分部的負債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總額計量。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英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或服務來源)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33,142	28,170
– 中國香港(註冊地點)	5,018	3,381
美國	148,419	177,396
英國	35,742	50,172
歐洲其他地區	14,630	22,469
日本	42,017	40,352
其他	33,373	23,471
	<u>312,341</u>	<u>345,411</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上文「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的多個國家作出的銷售。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48,583	158,773
客戶B	41,808	40,036
客戶C	23,118	34,439
	<u>193,509</u>	<u>233,24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1,997	395
中國內地	34,423	39,510
日本	11,375	—
其他	1	3
	<u>47,796</u>	<u>39,908</u>

4. 收益

收益包括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銷售以及本年度所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按其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		
螺管線圈	162,143	172,360
電動工具充電器	39,442	49,058
印刷電路板組裝	49,153	46,871
零件裝配	27,349	38,987
其他	31,788	38,135
	<u>309,875</u>	<u>345,411</u>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2,461	—
提供雲服務	5	—
	<u>2,466</u>	<u>—</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總收益	<u>312,341</u>	<u>345,411</u>

本集團已就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雲服務之銷售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取的收益的資料。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	1,090
政府補助	4,834	1,122
取消訂單的原材料銷售	1,489	1,866
雜項收入	1,850	2,840
	<u>8,193</u>	<u>6,918</u>

政府補助為自中國政府收取的補貼，以補貼位於中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製造智能成本。概無與補助相關的未履行的條件。

6. 利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u>576</u>	<u>199</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958	2,05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	150	-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	4,428	442
	<u>5,536</u>	<u>2,494</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6	34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830	748
– 審閱服務	275	269
– 其他服務	18	10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2,885	288,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91	4,128
匯兌收益淨額	(241)	(629)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510)	(731)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	8,887	14,3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2)	–	205
僱員福利開支	81,715	82,444
	<u>81,715</u>	<u>82,444</u>

9.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香港：		
本年度撥備	3,292	1,619
即期所得稅－境外：		
本年度撥備：		
中國內地	10,636	2,257
美國	27	28
	<u>10,663</u>	<u>2,28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境外	70	136
	<u>10,733</u>	<u>2,421</u>
遞延稅項	743	229
所得稅開支	<u>14,768</u>	<u>4,269</u>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惟根據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開始生效的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

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稅事宜進行稅務審核而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收到有關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評稅。本集團其後不認可所作出的評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同一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額外查詢資料。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已就稅務審計作出撥備。董事相信該撥備能夠反映當前的潛在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該附屬公司收到稅務局和解草案以供討論。該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一步商討最終金額。然而董事認為，現階段評估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如有）不切實際。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本年度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即期所得稅支出包括因本集團內部重組／重整從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另一間附屬公司一次性轉讓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產生的企業所得稅開支6,922,000港元。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盈利應佔的股息已由品頂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品泰」）匯至品頂實業。由於深圳品泰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分配盈利，本集團已決定於報告期末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為未匯出盈利的5%計提預扣稅，並作遞延稅項撥備3,3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4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692</u>	<u>10,860</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954	2,3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36	1,276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23)	(388)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產生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499	302
一次性轉讓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產生的稅務影響	6,922	-
未確認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666)	(5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795	6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0	136
其他	<u>581</u>	<u>(58)</u>
所得稅開支	<u>14,768</u>	<u>4,269</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相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6,076)</u>	<u>6,591</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5,495,000</u>	<u>300,314,517</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1.9889)</u>	<u>2.1947</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5,495,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300,314,517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行使5,495,000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數以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是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按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591</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314,517
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u>111,58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426,102</u>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2.1939</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898	60,786
減：減值撥備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3,898	60,7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784</u>	<u>5,163</u>
	<u>54,682</u>	<u>65,949</u>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2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貿易性質。

本集團基於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營一項資產抵押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具有追索權，因此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9,8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013,000港元)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直至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抵押貸款負債為9,3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013,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6,850	51,561
61至90天	4,848	5,992
91至120天	2,197	3,210
超過120天	3	23
	<u>43,898</u>	<u>60,78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本年度，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20至100天(二零一八年：30至10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基於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9,117	52,133
逾期0至60天	4,759	8,630
逾期61至90天	19	-
逾期91至120天	-	-
逾期超過120天	3	23
	<u>43,898</u>	<u>60,78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	-
減值虧損(附註8)	-	205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205)
	<u>-</u>	<u>-</u>
於九月三十日	<u>-</u>	<u>-</u>

本集團已就有證據顯示未償還款項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714	31,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48	28,159
	<u>47,162</u>	<u>60,101</u>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3,183	23,841
61至90天	3,434	6,597
超過90天	1,097	1,504
	<u>17,714</u>	<u>31,942</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5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撥備

	虧損合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	1,208
動用撥備	-	(1,208)
	<hr/>	<hr/>
九月三十日計入流動負債的賬面值	-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的虧損合約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前廠房根據一份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須支付的未來租賃付款的估計折現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將其生產基地由位於中國深圳松崗的前廠房搬遷至位於中國深圳光明新區的現有生產廠房。舊廠房的租賃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300,000,000	300,000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5,495,000	5,495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05,495,000	305,49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794,332份購股權及4,700,668份購股權，總計5,49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股份1.50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了5,49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8,242,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8,237,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2,498,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報告期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85,502
產生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u>10,73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u>96,237</u></u>

附註：

- (i) 如上文附註15(i)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794,332份購股權及4,700,668份購股權，總計5,49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股份1.50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了5,49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8,242,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8,237,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2,498,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17.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3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時的已發行股本約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可於任何時候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已授出購股權於損益中確認一筆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2,233,000港元(包括下文所述的因提前歸屬購股權而產生的815,000港元的加速歸屬費用)。

根據該計劃的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已行使794,332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uobi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rinity Gate Limited、新浪投資有限公司及徐乃成先生就買賣合共215,576,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訂立買賣協議。同日,六名購股權賣方就買賣4,166,668份購股權訂立六份購股權協議。訂立買賣協議後另外行使534,000份購股權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總額達致5,495,000份。

此外,作為買賣協議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一部分,要約人提出現金要約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收到現金要約下合共905,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同時,本公司註銷有關購股權及396,000港元(相當於購股權儲備的相關部分)已轉撥至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要約人收到餘下6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且該等購股權獲註銷,因此295,000港元(相當於購股權儲備的相關部分)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192,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13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等購股權於損益中確認一筆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2,6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估值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3.03 港元
行使價	3.13 港元
預期波幅	55.66%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54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估值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務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1.543%。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多項使用主觀假設的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8,854,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4299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2,602,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

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	2,700,000	-	-	2,700,000
蘭建忠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	600,000	-	-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300,000)	-
雷壬鯤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300,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	2,892,000	-	-	2,892,000
			<u>600,000</u>	<u>6,192,000</u>	<u>-</u>	<u>(600,000)</u>	<u>6,192,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50 港元</u>	<u>3.13 港元</u>	<u>-</u>	<u>1.50 港元</u>	<u>3.13 港元</u>

附註：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4.04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1,500,000	-	(1,500,000)	-	-
何漢清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1,000,000	-	(1,000,000)	-	-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500,000	-	(5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	300,000
雷壬鯤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	300,000
許亮清女士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300,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3,100,000	-	(2,495,000)	(605,000)	-
			<u>7,000,000</u>	<u>-</u>	<u>(5,495,000)</u>	<u>(905,000)</u>	<u>6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50港元</u>	<u>-</u>	<u>1.50港元</u>	<u>1.50港元</u>	<u>1.50港元</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6,192,000份(二零一八年：600,000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472日。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2,6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33,000港元，包括因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上年度提早歸屬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而產生的加速歸屬費用81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然而，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現金流量因收到直接控股公司的313.6百萬港元貸款而受到影響。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683	205,995
減：計息銀行借款	(9,362)	(55,803)
其他借款	(461,321)	(86,540)
現金淨額	<u>4,000</u>	<u>63,6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0%至5.5%（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0%至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2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年，導致現金流入減少的原因是營運資金增加至10.6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4百萬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為3.9百萬港元。本期間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資本開支2.6百萬港元以及5.9百萬港元收購一家日本公司（二零一八財年：資本開支5.2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1.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66.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10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流入款項包括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313.6百萬港元、償還定期貸款及出口貸款13.4百萬港元、已支付利息1.0百萬港元以及發票貼現融資還款淨額32.7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為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5.2百萬港元)。

庫務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雖然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31,3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6,500,000港元)，包括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乃以若干銀行存款、本公司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為9,3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3,013,000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9,603,000港元)以及定期貸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3,187,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Win Techno Inc.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雲服務，代價為6,000,000港元，已使用現金結算。收購旨在探索新業務機遇並實現對股東的長期回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8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承擔包括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的最低租賃付款約為5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0.2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日本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實體公司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因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雖然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7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811名)任職於中國香港、中國內地、日本及美國。本集團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按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僱傭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8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82.4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旨在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除外。

該計劃的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本約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可於任何時候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過參與人士，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年內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由其行使及註銷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註銷 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³⁾ 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	2,700,000	-	-	2,700,000
蘭建忠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	600,000	-	-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¹⁾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300,000)	-
雷壬鯤先生 ⁽²⁾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300,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	2,892,000	-	-	2,892,000
			600,000	6,192,000	-	(600,000)	6,192,000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年，每週年可歸屬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

附註：

- (1) 盧伯卿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2) 雷壬鯤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3) 盧伯卿先生及雷壬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合共6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註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且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能之區分且不應一人同時兼任；及(2)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有關內部審核職能的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會認為，安排李林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就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屬必要之舉，原因為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且雙重角色安排不會破壞本集團的當前企業管理架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按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一致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處於與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以及管理層的溝通當中極其重要的位置，因為彼等的職責乃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及審計事宜有關；以及透過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盡力使本公司內部控制更具效益及使審計更具效率。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為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伯卿先生(前審核委員會主席)、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同日，上述所有成員均已辭任，並已由葉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段雄飛先生及周國華先生取替。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周國華先生已辭任，並已由魏焯然先生取替，因此，審核委員會由葉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段雄飛先生及魏焯然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年期；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計程序的客觀程度及效率；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制定及實施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的真確性，以及檢討當中的重大財務報表判斷；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履行其對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

-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調查任何活動的權力以及於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力。為充分履行其職責，其有權聯繫僱員及取得合理資源並從中取得協助。

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意見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並無就本公佈發表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時間均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持股量要求。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佈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obitech.com。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

中國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李書沸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